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事沈红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长马兴法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董事长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事沈红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长马兴法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董事长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6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鉴于董事沈红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长马兴法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董事长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伟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1.3 亿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